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7日、2019年6月10日分别收到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《关于申报2019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的通知》及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《关于组织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同工信医药与消费品字[2019]2号）。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分别获得“创新能力培育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”资金1,350,000元，“盐酸氨溴索分散片、盐酸氟西汀胶囊、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”资金合计3,750,000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,100,000元。

公司目前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，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政府补助资金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本次获得的“创新能力培育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”资金1,350,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；获得的“盐酸氨溴索分散片、盐酸氟西汀胶囊、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”资金合计3,750,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“创新能力培育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”资金 1,350,000 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策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；将上述收到的“盐酸氨溴索分散片、盐酸氟西汀胶囊、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”资金合计 3,750,000 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递延收益”，待相关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后按规定进行结转。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通知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